

準備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Jennifer Smith

楊盛男

張偉豐

鄭世元

宋富溫

裴書鴻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3 號妨害自由等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7 月1 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7 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唐 玓

書記官 林鼎嵐

通 譯 蔡伊宸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黃振城

檢察官 高光萱

檢察官 楊舒雯

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點呼被告Jennifer Smith、鄭世元未到庭。

被告楊盛男、張偉豐、宋富溫、裴書鴻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受訊問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等項。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張桂芳律師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

被告答

楊盛男 男 民國79年7月2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1247334號

住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40巷16弄12號12樓

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

選任辯護人許幼林律師

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

被告答

張偉豐 男 民國79年2月29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T122828110號

住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

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

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

選任辯護人羅開律師

被告答

宋富溫 男 民國87年8月2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687239號

住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6段80巷5號3樓

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

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

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

被告答 裴書鴻 男 民國87年1月15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681942號

住臺北市文山區錦湖街192號4樓

公設辯護人曾德榮

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法官問

被告宋富溫在準備程序期日前有變更選任辯護人的情形，本院於知悉新委任及終止委任後均已即時通知，在庭各位依國民法官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收受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之送達，有無意見？

被告均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一、起訴犯罪事實詳如起訴書、準備程序書所載。

二、所犯法條：

(一)被告Jennifer Smith：

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想像競合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

(二)被告楊盛男：

1. 犯罪事實一：刑法第302條第2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5條恐嚇罪，想像競合論以刑法第302條第2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

2. 犯罪事實二為刑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罪。

(三)被告張偉豐：

1. 犯罪事實一為刑法第302條第2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想像競合論以刑法第302條第2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

2. 犯罪事實二為刑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罪。

(四)被告鄭世元：

刑法第302條第2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想像競合論以刑法第302條第2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

(五)被告宋富溫：刑法第302條第2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

(六)被告裴書鴻：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如起訴書所載及檢察官調整如上之內容），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述的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均答

瞭解。

法官問

各位被告均有委任辯護人或由本院指定公設辯護人辯護，以下程序進行時的相關問題，原則上請辯護人先回答，如果有需要補充或陳述的，被告再隨時表示，是否同意？

被告均答

同意。

==國民法官法§47 II第1款：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及有無應變更適用法條==

法官問

本案有無告訴人提起告訴？

檢察官高光萱答
有提起告訴。

法官問

檢察官就本案起訴之所犯法條及罪名有無變更？

(想像競合部分，按法條刑度傷害罪係重於私行拘禁罪)

檢察官楊舒雯答

想像競合部分同起訴書所載，請從一重處斷。

=國民法官法§47 II第2款：確認被告、辯護人是否認罪及答辯=

法官問

對檢察官調整後之起訴犯罪事實、起訴罪名及所適用法條，
是否認罪？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答

被告Jennifer Smith否認犯罪，為無罪答辯。

理由如下：

- 1.被告Jennifer Smith與其他被告間僅是委託處理債權的關係，並約定工作完成之報酬，主觀上無私行拘禁及傷害的犯意聯絡。
- 2.被告Jennifer Smith並無指示如何追討債權，與其他被告亦無組織支配關係，不知其他被告私行拘禁、傷害的行為，並無策劃、建議、命令、指示私行拘禁或傷害的行為，與其他被告間無行為分擔，並非共同正犯或間接正犯。
- 3.被告Jennifer Smith僅與其他被告達成委託處理債權的協議，未指示其他被告如何追討，更未能預見被害人將遭私行拘禁或傷害，其並無教唆的行為與犯意。

被告楊盛男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答

被告楊盛男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承認傷害、恐嚇及私行拘禁，否認私行拘禁致死。

犯罪事實二部分，承認遺棄屍體。

理由詳如書狀，以下幾點說明：

- 1.被害人是逃離拘禁處所途中，自高處跳下而死亡，但此從高處跳下死亡的結果，是否是拘禁行為隱藏的特有危險，而與拘禁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屬有疑，非客觀上可能預見的結果。
- 2.在被害人逃離拘禁處所途中，被告楊盛男是駕車至山下找尋被害人蹤跡，並未追在被害人身後、未看到也不知悉被害人爬到擋土牆並往下跳，對於被害人的墜落，被告楊盛男主觀上不能預見，且該主觀上不能或未預見也無過失。

被告張偉豐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答

犯罪事實一部分，承認傷害及私行拘禁，否認私行拘禁致死。

犯罪事實二部分，承認遺棄屍體。

理由詳如書狀，以下說明：

- 1.被告張偉豐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並無主觀、客觀預見可能性，拘禁行為對於死亡加重結果發生不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即不具學理上有所謂「特殊之危險關係」。
- 2.就科刑部分，被告張偉豐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被害人家屬願給被告自新機會，且本件符合自首減刑的要件，請從輕量刑。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答

被告鄭世元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坦承傷害、私行拘禁部分，否認私行拘禁致人於死。

理由詳如書狀，以下幾點說明：

- 1.被告鄭世元、楊盛男、張偉豐是在裴書鴻離去後對被害人

為傷害行為，傷害的起迄時間並非從111年3月12日16時起。

2. 被告鄭世元不曾到過現場，對於現場地勢不熟悉，且對於被害人會從擋土牆跳下並傷重身亡的結果，並無主觀、客觀預見可能性，其等所為的拘禁行為對於死亡加重結果發生不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即不具有所謂「特殊之危險關係」。
3. 被告鄭世元已經承諾並履行賠償被害人家屬共新臺幣50萬元，且被害人家屬願意給予被告鄭世元自新機會，本案被告鄭世元亦有自首，請法院妥適量刑。

被告宋富溫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答

承認私行拘禁，否認私行拘禁致死。

理由詳如書狀，以下幾點說明：

1. 被告宋富溫都是因為受被告裴書鴻的邀請，才會去位在深坑的裴書鴻阿公家陪他打電動，以及陪同裴書鴻去位在新店的張偉豐老家送檳榔飲料，宋富溫事前並不知情，而且因為裴書鴻有事，先騎車離開張偉豐家，宋富溫沒有交通工具，只好在那邊等待裴書鴻上來接他。
2. 被告宋富溫從未到過張偉豐老家，是由裴書鴻騎機車載他過去，宋富溫對當地的地形、地貌及路線並不熟悉，宋富溫並未參與傷害被害人，也沒有追趕被害人，對於被害人從擋土牆跳下並傷重身亡的結果，並無主、客觀預見可能性，即便認為有拘禁行為，該拘禁行為對於死亡加重結果發生不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即不具所為「特殊之危險關係」。
3. 被告宋富溫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已給付和解金25萬元，被害人家屬也表示願意給予被告改過自新機會。

被告裴書鴻答

請公設辯護人為我回答。

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答

被告裴書鴻承認私行拘禁的罪名。

理由詳如書狀，茲簡要說明如下：

被告裴書鴻的私行拘禁手段平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已經給付賠償金完畢，請求諭知緩刑。

法官問

檢察官針對辯護人之答辯，就本案起訴之所犯法條及罪名有無變更？

檢察官高光萱答

沒有變更。

法官諭知

被告Jennifer Smith可能涉犯罪名除起訴書所載之共同私行拘禁、傷害罪嫌外，尚包含教唆私行拘禁、教唆傷害罪嫌。

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除起訴書所載之共同私行拘禁致死罪嫌外，尚包含共同私行拘禁罪嫌。

=====國民法官法§47II第5款：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法官問

就起訴書、準備程序書所載本案卷證，檢察官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開示予被告或辯護人？

檢察官均答

均已開示。

選任辯護人均答

是，已經收到。

公設辯護人均答

是，已經收到。

法官問

被告之各刑事準備程序書狀所提出之證據，辯護人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5條開示予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均答

均已開示。

公設辯護人均答

均已開示。

檢察官高光萱答

被告鄭世元之辯護人先前協商程序時表示，會前往現場地點勘驗並錄影，但檢方目前尚未收到相關影片、照片。

法官問

對檢察官上開所述，有何說明？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答

辯方確有表示會提出現場勘驗的照片及影片，但之後實際前往時因時間太早，現場仍有日光，而本件案發時間為晚上8時許，之後會再找時間至現場勘驗，並開示予檢方。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答

補充說明，辯方原定於上星期六傍晚要去現場蒐證、勘驗，並拍照、錄影，但因當日山上雷雨，且雨中不便拍攝，爰另擇期再去。而依國民法官法之規定，若要聲請證據調查，要向檢方開示，故我們會於庭後儘速蒐證開示予檢方，若檢方對開示內容有意見，雙方可再書狀交換。

法官問

預計多久可開示上開證據予檢方？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律師答

會儘量於1個星期內向檢方開示，但現場天候狀況無法控制，且現場有一戶屋主不在籍，鐵門上鎖，希望檢方可以協同當地里長協助開門。

法官問

有何意見表示？

檢察官高光萱答

關於由檢辯雙方前往現場勘驗的方式，之前協商程序時已確認各自前往，並由檢方提供實際地址，辯方從協商程序至今從未提過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卻直到準備程序才當庭表示第一次前往時碰到雷雨及屋主不在籍的問題，檢方認為辯方在準備程序後，才打算提出其在準備程序後以錄製的影片聲請勘驗，已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所列各款情節，故不同意之。

檢察官楊舒雯答

補充說明，依國民法官法第55條之規定，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據應即向檢方開示，再依同條第2項準用第53條第3項之規定，辯方應於聲請後的5日內開示，若無法開示，亦應與檢方合意為適當之延展，然於今日開庭前檢方未收到欲延展期日的要求，是認辯方上開聲請調查的證據未附證據內容，亦未經合法開示，請求駁回此項聲請。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答

經看過檢方所提現場影像，時間為白天，但本件案發時間為晚上8時，而非白天，且現場為新店山區，倘死者有翻越擋土牆，為確認其視線、視力範圍等因素，請求准予庭後陳報開示。若屆時檢方就辯方的拍攝內容無意見，視為開示已完

成，若檢方還有意見，於有必要時，則請求再行準備程序。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答

檢辯雙方的難處在於，本件為模擬法庭案件，希望可一次準備程序終結，不過，依國民法官法規定，並未提到準備程序只能開一次，重點在於所聲請調查證據之待證事項的必要性，若屬重要，則不應一次準備程序就終結，因辯方蒐證並無公權力的加持，可能有不便之處。檢方目前所提勘驗筆錄的時間為白天，但白天的情狀與夜晚的能見度、光線有很大不

同，既然本案爭點在於致死之加重結果的預見可能性，則夜間的蒐證實屬必要，若辯方無法蒐證，可能無法讓被告接受公平審判，僅提供以上意見供參。

檢察官黃振城答

補充說明，若辯方覺得應於夜間前往現場履勘，從協商程序迄今已經過許多時日，且檢方開示證據迄今已經過很多晚上，若辯方認之前到現場後，因山區雷雨無法履勘，並非不能於準備程序前與檢方協商，並陳報到院，然於準備程序前並無任何辯護人提出，是直到準備程序時才表示先前碰到不可抗力，仍有夜間履勘的必要，檢方認為此非於準備程序結束後才去現場履勘及聲請調查證據的理由，且依法準備程序後不得再聲請調查證據，否則應再次進行準備程序，為免訴訟遲延，請求駁回上開辯方之聲請。

法官問

檢方所拍攝的影片是在白天進行，是否同意同一套影片由辯方變暗或變色處理？

檢察官高光萱答

重點在於辯方從111年6月2日協商程序至今均未提出上情，且於檢方提出影片至今，辯方也未提出他們是要求晚上的影片，且現場的光源是從何處照射，無法經由變造的影片顯現之，變造過的影片也無法反應現場真實的光線狀況，反而會讓國民法官認為證據遭到變造，而無參考價值，故認不應以變色或變暗的方式處理。

法官問

有何其他意見表示？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答

重點仍在於證據調查的必要性，而檢方上開所提意見，也凸顯辯方欲重新到現場拍攝夜間的必要性，若檢方願意夜間再去拍攝，辯方也同意。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答

勘驗筆錄是在111年6月28日才經檢方開示，所以辯方是在之後即開庭前，才知道是白天而非晚上的影像，希望法院併考量。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答

若檢方不同意，考量訴訟經濟，建議法院可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讓辯方可重新調查證據，因本案爭點在於對加重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若未於夜間拍攝，僅使用白天的錄影，可能無法完整呈現證據內容。

法官諭知

因本案被告人數及審判時程的安排，本院同意辯護人全體可於111年7月8日下午5時30分前，向檢方開示所欲聲請現場夜晚之錄影情形，並請檢方於111年7月15日下午5時30分前對辯方開示的內容表示意見，本院會待雙方均充分表示意見後，裁示是否調查辯方提出的現場錄影。

=====國民法官法§47II第3款：案件爭點之整理=====

法官諭知

依據檢辯雙方之歷次書狀、111年6月2日協商結果及今日開庭之陳述，本院協同檢辯雙方當庭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一)犯罪事實及量刑事實：

1. Jennifer Smith認林俊煌積欠合作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未清償，乃委託他人出面向林俊煌催討，並約定於追討完畢後給予報酬。嗣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

2. Jennifer Smith於民國111年3月11日17時許，以欲介紹挖土機買賣事宜為由，電話邀約林俊煌於同日19時40分許至桃

園市某全家便利商店前碰面。Jennifer Smith將約好林俊煌的事情電告楊盛男，並給予林俊煌的聯繫電話。

3.楊盛男與張偉豐、鄭世元於111年3月11日19時40分許駕車至上開地點，見林俊煌駕駛車牌912-J3號營業小客車抵達，由鄭世元自稱買家請林俊煌下車，楊盛男則將林俊煌車輛的鑰匙拔下，張偉豐旋上前與鄭世元一同將林俊煌帶上楊盛男開來的車輛，再以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與林俊煌同坐在後座方式駛離，鄭世元駕駛林俊煌的車跟隨在後。林俊煌在楊盛男、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20時許，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100萬元。Jennifer Smith在同日19時44分、19時49分、19時54分曾接到林俊煌電話，二人有討論債權內容，林俊煌並向Jennifer Smith稱沒有欠款。

4.張偉豐以電話聯繫裴書鴻尋覓地點，裴書鴻並聯繫宋富溫到場。裴書鴻提供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之住家，作為留置林俊煌的地點。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裴書鴻、宋富溫於111年3月11日21時許，共同將林俊煌帶至上址留置。楊盛男於同日22時58分許曾與Jennifer Smith通電話，談及林俊煌尚未要還款。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翌日即111年3月12日0時許，見林俊煌已入睡，由裴書鴻、宋富溫與林俊煌留置在該屋，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則返家休息。

5.Jennifer Smith在111年3月12日早上曾與楊盛男通電話討論追討債權的進度。於同日12時許，楊盛男駕駛林俊煌的車搭載張偉豐、鄭世元前往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留置林俊煌之房屋，將林俊煌帶至車輛後座，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在副駕駛座指引方向、鄭世元與林俊煌同在後座之方式，將林俊煌帶往現無人居住之張偉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鐵皮屋老家，並將林俊煌留置在該鐵皮屋之房間內。楊盛男在此對林俊煌稱：若未向親友籌得100萬元以清償債務即不得離去云云。宋富溫、裴書鴻於同日17時許，一同騎乘機車至上開鐵皮屋，惟裴書鴻於同日19時許先行離去，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與林俊煌繼續留在鐵皮屋內。

6.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同日16時許後某時，將林俊煌帶到該鐵皮屋後之山坡空地，持放在林俊煌車內的塑膠水管與在地面拾起的木棍、樹枝，毆打林俊煌之身體，楊盛男並有拿鐵條夾林俊煌手指，使林俊煌身體、手臂、手指等部位受有條狀鈍器傷、條形挫傷、擦挫傷等傷害。楊盛男在過程中有對林俊煌稱：要將林俊煌埋掉等語。張偉豐在過程中要求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林俊煌也將全身衣物脫掉。林俊煌在同日19時37分許有撥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請

陳如意代為籌措款項。但陳如意有說只能籌到30萬元。楊盛男有接過電話跟陳如意說：將30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交款地點會再通知，不可以報後，就掛掉電話。自此通電話後，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即停止毆打林俊煌。

7.於同日20時許，林俊煌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奔跑。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及在屋內之宋富溫出來找林俊煌，並由宋富溫、鄭世元爬下山坡各自後找林俊煌，張偉豐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號民宅廣場找林俊煌，楊盛男則駕車繞到斜坡下等，鄭世元見林俊煌躲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水池內，有喊聲：找到了等語。林俊煌從距離地面高度10公尺之擋土牆跳下，墜落在擋土牆下之產業道路旁山壁之水溝內，因第一頸椎脫臼、腦幹出血而命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合力將林俊煌移置到林俊煌車輛的後座，由張偉豐、宋富溫為林俊煌穿上衣服，再由楊盛男駕車欲將林俊煌送醫。同車的鄭世元、宋富溫在新北市新烏路、北宜路口先下車離開。在未及抵達醫院前，林俊煌因第一頸椎脫臼引發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8.楊盛男、張偉豐在同日23時許，駕駛及乘坐林俊煌的車輛，二人將林俊煌的屍體與車輛，停放在新店區北宜路2 段與長春路口的某個停車場內。楊盛男與張偉豐於翌日即111 年3月13日凌晨3 時許一同騎乘機車前往上開停車場，確認林俊煌已死亡，以張偉豐駕駛林俊煌的車、楊盛男騎機車跟隨的方式，行至新北市新店區北宜公路22公里處之轉彎口處，將有林俊煌之屍體在內的車輛棄置在該處後離去。

9.楊盛男、張偉豐與Jennifer Smith在事後曾有見面。在見過Jennifer Smith後，楊盛男、張偉豐與鄭世元碰面商討，三人一同自首，進而接受裁判。

10.林俊煌因本案妨害行動自由及傷害，而受有體部中空型寬0.5 公分條狀鈍器傷（8 處分佈在右側背部，寬約0.5 公分、長約15公分，1 處分佈在右側上臂外側，有3 處分佈在左 側上臂外側）、條形挫傷（非中空性）於左側臂部10x12 公分、細平行條紋印痕分佈在右手中指及4 指和左側中指（相隔約0.1 公分）、細刮痕傷（分佈在背部中央（8 公分）及左側上臂近肩部、挫裂傷分佈在左側頂部2x0.5 公分及左膝前5x1 公分）、條形挫傷（分佈在肚臍上方22公分長、4 公分寬於右側呈L 型）之傷勢。

11.被告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與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之子林義存達成和解。

12.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均承認涉犯私行拘禁罪，且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亦均承認涉犯傷害罪、被告楊盛男並坦承涉犯恐嚇罪，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符合自首要件。

二、爭執事項：

(一)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1.被告Jennifer Smith是否需為林俊煌人身自由受限制及受傷的結果負責？

①被告Jennifer Smith委請其他被告處理債權紛爭的過程為何？（Jennifer Smith直接委請楊盛男找張偉豐、鄭世元或再找其他人；或張偉豐主動找Jennifer Smith後，再由楊盛男處理？）

②其他被告有無將限制林俊煌人身自由的情形告知被告Jennifer Smith，如有，被告Jennifer Smith 的反應為何？

③被告Jennifer Smith有無要求楊盛男在林俊煌未應允還款時，可動手教訓林俊煌的行為？

④被告Jennifer Smith請他人處理債權紛爭，並以藉見面談生意之事由要約林俊煌出場，是否是授意可以非法的方式處理，或能料想到會以非法手段進行？

⑤如果Jennifer Smith 一開始沒有私禁林俊煌的意思，但在以藉事要約林俊煌出場，且如其他被告已告知限制林俊煌自由，被告Jennifer Smith是否有加入一起犯罪的意思？

⑥如果被告Jennifer Smith不是共犯關係，其委託他人處理債權紛爭的行為，是否是挑起一開始沒有私禁林俊煌意思的楊盛男的犯意，而構成教唆？

2.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傷害林俊煌的時間起迄點及下手傷害造成的傷勢為何？

3.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是否需為林俊煌死亡的結果負責？

①在林俊煌脫離被告限制的過程中，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是否有呼喊宋富溫，並一同追趕、找尋林俊煌？其等分別追趕、找尋林俊煌的行為為何？

②被害人遭限制自由，在逃離拘禁處所及被追趕的過程中會由高處跳下而死亡，是否是拘禁行為隱藏特有的危險，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認被告有客觀預見可能性？

③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對於林俊煌從山坡離

去的過程中死亡，主觀上有注意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

(二)量刑爭點：

1. 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自首而受裁判，是否減輕其刑？

2. 是否適宜給予被告緩刑宣告？如施以緩刑宣告，應否附加條件？條件為何？

法官問

對於本院協同檢辯所整理上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有無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均答

均同意。

公設辯護人均答

均同意。

= 國民法官法47II第4款：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

法官問

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高光萱答

如歷次準備書所載。

法官問

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選任辯護人均答

如歷次準備狀所載。

公設辯護人均答

如歷次準備狀所載。

法官問

(提示檢辯調查之聲請、意見整理表) 檢察官與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及對此表示的意見，是否均如此整理表所示，有無意見補充？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答

同整理表所載，並補充書狀有聲請將檢方勘驗的影片檔及照片列入聲請調查證據，待證事項為現場的地形、地貌等。

法官問

若辯方無法提出夜間勘驗的影片及照片，是否聲請調查檢方目前所提證據？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答

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以下之規定，聲請調查證據該方要向國民法官宣讀或提示，並由雙方表示意見，在兩造對抗的模式下，所提證據原則上為共通的，當檢方在法庭上提出錄影檔後，若辯方要引用，可否於詰問證人即共同被告時，由辯方

提示同一錄影檔讓證人表示意見，說明其證詞，同樣辯論時辯方亦可援用檢方的證據資料作為其立論基礎，既然在民事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程序下可這樣做，則刑事程序亦非不可為之，只是辯方表示的意見僅為證明力範圍。

希望法院可於審理計畫中保留時間供辯方聲請勘查並錄影，若辯方嗣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無法提出，則原聲請調查的證據就改為檢方的錄影檔及照片。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答

同尤律師所述，若辯方無法自行勘驗並提出影片，則聲請勘驗檢方的影片。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答

同尤律師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有提出現場勘驗影片，影片時長及欲進行的方式為何？

檢察官高光萱答

影片時長為1分37秒，是從山坡拍到水池處。勘驗方式為全程播放，不調整速度播放完畢，並播放1次即可，除非國民法官請求再次觀看。

法官問

辯護人如欲提出現場勘驗的影片，影片時長及欲進行的方式為何？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答

時長會控制在10分鐘內，並全程播放，若有必要，再提示詢問被告。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答

到時會是同一個影片。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答

到時會是同一個影片，並希望先看過全程影片，且會於詢問被告或其他證人時提出。

法官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前於協商程序中，均表示可以人證帶出物證、書證的方式進行調查，具體要以何方式進行？

（倘若無法依檢察官、辯護人計畫方式進行，本件仍以通常審判方式進行調查，即先調查不爭執事項的書證、物證，再進行爭執事項的調查）

檢察官楊舒雯答

除會提出現場影片之物證外，人證部分會透過詰問證人並提示影片及其他書證，詰問程序結束後，若有其他未及於詰問時提出的證據，希望最後可以有調查證據的時間，讓檢方提出物證說明。

檢察官高光萱答

希望本次審判程序不要區分爭執、不爭執事項，因本案所有證據均涉及爭執、不爭執事項，希望以證據為中心進行調查。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答

昨晚有提出準備程序（五）狀，書狀第一大點有回應上開問題，可供院方及檢方參考。人證帶出物證在證據法上的前提在於，國民法官法第74條之規定類似刑事訴訟法第164條，只是調查主體由審判長改為聲請人，由聲請人宣讀，並限於可為證據之筆錄及文書，是本規定所踐行的程序仍需符合憲法第8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下的嚴格證明法則，必須要可合法調查的證據，才可進行調查。至偵訊、羈押庭筆錄部分，依目前最高法院的穩定見解，一向認為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但為保障被告的對質詰問權，在陳述者到庭接受詰問前，不能認為已合法調查，若檢方聲請以書證方式調查偵訊、羈押庭筆錄，則會受到前開限制，因此，相關筆錄的宣讀不宜於陳述者到庭前逕行宣讀，否則會有是否合法的問題，且相關人等到庭陳述後，若所述與審判外一致，亦無再次宣讀筆錄的必要，希望檢辯可以此角度思考，以人證方式先行，若證人於陳述時有遺忘或需被彈劾，此時才需納入審判外的偵訊、羈押庭筆錄來彈劾或喚醒其記憶，以此方式帶出書證內容。

檢察官高光萱答

原則上希望書證及筆錄都在詰問證人時提出，以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因以往提出筆錄都只作為彈劾用，所以希望提出筆錄同時告以要旨，對該份筆錄進行書證的調查，以完足書證的調查程序，同時讓證人對筆錄表示意見。而書證部分亦同，於提出傷勢照片同時告以要旨，完足書證的調查程序，並讓證人表示意見。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答

若先提示筆錄並告以要旨，可能有引導證人之嫌，因為證人出庭陳述時有最佳證據原則的適用。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答

筆錄原則上會因傳聞法則而排除適用，至其他證據若經法院裁定有證據能力，並以上開方式調查，是可以嘗試的方向，但請法院於審酌有無證據能力時，併考量與本案的關聯性。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答

若先提示筆錄及書證，有誘導證人之嫌，應讓證人先就所知陳述，而非先提示再讓證人回答。

檢察官高光萱答

於詰問證人同時調查書證，並不違反刑事訴訟法關於主詰問及反詰問限制的規定，所以檢方會遵守主詰問及反詰問的規定，同時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答

檢方已表示詰問證人時會依程序規定進行，不會用書證為不當誘導，不過，在交互詰問證人時一併調查照片或其他物證，可能涉及到物證有無經適當驗證，亦即有無同一性問題。屍體照片部分，則請法院考量辯方意見，倘檢方於交互詰問時提示照片，而辯方認該照片有所不當或無必要提示時，可能會提出異議。

檢察官楊舒雯答

針對照片問題，辯方所關心的無非是有無對國民法官盡到照料義務，然此係司法行政上應給予的支援，應與訴訟法的原則脫勾，國民法官法雖為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但仍應回歸直接審理原則，若阻止國民法官看大體、解剖等照片，不讓其接觸證據，或讓其接觸變造、改造過後的證據，則國民法官要如何做出正確判斷？國民法官法目的本在導入國民的生活經驗共同審判，若未提示相關照片，則國民要如何提供意見？

有關本案計程車後座的陳屍照片，所有照片都是在呈現被害人陳屍的位置狀況及大體外觀、衣物上有無血跡，此均係佐證本案犯罪事實相關且重要的證據，且關乎各位被告是如何對待被害人，此為犯罪事實核心，而檢方在提出這些證據之前也有檢視過，並無任何照片重複，也沒有拍攝角度相同的問題，唯一角度相似的為第382頁、第93頁的第一張照片，雖然兩者看起來很像，但這兩張照片的內容及目的完全不同，第382頁照片是要呈現陳屍後座的情況，與第93頁照片僅針對被害人上半身衣著拍照完全不同，第382頁照片可以看到陳屍周圍有無相關物品、工具或血跡噴濺痕等生理跡證，至於其他照片無論是角度或身上的衣物等均完全不同，故均非重複的照片。再者，相關照片均在客觀呈現犯罪發生經過，似難依辯方意見予以排除，雖辯方認依國民法官法第45條之規定，可能加重國民法官的負擔，但審判本即為負擔，且第45條立法目的在易於國民法官理解並實質參與審判，故檢

精神或心理上過重的負擔，若不讓國民法官接觸這些照片，反而會讓他們對案情的理解更加混亂。

有關員警檢視屍傷的照片，同陳屍現場照片，目的在呈現被害人的傷勢，此亦為本案爭執事項，基於武器平等原則，既然辯方有爭執，則檢方提出相應的證據支持起訴的犯罪事實，本即理所當然。辯方一方面爭執傷勢，卻同時不讓檢方提出傷勢照片支持所起訴犯罪事實，似有不妥。

另外，辯方亦不讓檢方提出解剖照片，但解剖照片為法醫進行解剖及製作鑑定報告的依據，非如辯方所稱與解剖、鑑定報告的待證事項相同，僅單憑解剖、鑑定報告，無法瞭解實際死因，要看實際的影像證據，才可理解報告文字所載的意義。

最後，辯方不斷主張應依直接審理原則，請相關證人到庭陳述，但在調查書證、物證部分，卻又摒棄此原則，要求合議

方認為提示相關照片並不會造成國民法官

庭不要接觸原始證據，毋寧邏輯前後矛盾，且檢方並非不注重國民法官的照料義務，檢方在之前歷次模擬法提示相關照片前，都會提醒國民法官將提示大體、解剖照片等，也會於事前的問卷中詢問國民法官，確認其對相關照片的容忍度。

檢察官高光萱答

法院所預擬候選國民法官的問卷中，沒有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觀看解剖、鑑定等現場照片時是否會氣憤，或者造成其身心負擔，且有的人沒有相關經驗，可能未必想看到相關照片，若要對國民法官盡到完整的照料義務，希望前開問題可納入事前的問卷中，而非讓國民法官到庭後才知道將接觸相關照片。

法官問

現場照片有無拍攝到被害人的臉部、眼睛等部位？

檢察官高光萱答

檢方會依與辯方的協商結果，將照片中被害人的眼睛、下體等部位遮掉。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答

本人方才的意思是指，檢方並非完全不得提示相關照片，只是宜斟酌調查之必要性，因照片數量甚多，第一部分的照片8張，第二部分的照片16張，第三部分的照片則多達70張，總計94張照片，屆時若要在法庭上提示，要如何進行？倘僅提示其中數張照片沒什麼問題，但若提示全部的照片，考量

訴訟經濟及開庭時間的緊迫，有無此必要，會是很大的問題

。針對解剖照片，我們對法醫的鑑定報告、解剖報告、相驗筆錄等並不爭執，也不爭執傷勢及死因，本案重點在於究竟是否成立加重結果犯，在大家對死亡結果不爭執之下，還有無必要讓國民法官看到相關照片？且考量國民法官法第45條規定的照料義務，以及第46條規定要避免國民法官產生偏見或預斷，若讓國民法官看到相關照片，是否可能讓其在量刑上產生過度的偏見或預斷？希望法院、檢方多加斟酌。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答

就相關照片部分，除可能增加國民法官的負擔外，因本案為模擬法庭案件，在真實案件中被害人的家屬可能會在現場，倘若死因非案件爭點，卻在法庭呈現被害人的解剖等照片，對家屬而言會是非常嚴重的二度傷害。

檢察官高光萱答

辯方表示傷勢非本案爭執事項，但上開爭執事項（一）之2有將傷勢列為爭點，若辯方不再爭執，希望可將其改列入不爭執事項。

檢方會依法院所安排各項證據的調查時程，並斟酌國民法官的理解能力，以及事先問卷調查國民法官的注意力維持時間，來提示相關照片，不會產生辯方所擔心一次提示全部照片的問題。

就可能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部分，依國民法官法第43、45條規定，起訴書記載及審理時的陳述不包含證據內容，因此提出證據以主張的效力是要說服國民法官及合議庭，而非預斷。

檢察官黃振城答

補充說明，辯方在書狀中質疑照片是重複的，但每張照片所要呈現的重點均不同，有些是正面、有些是側面，有些是拉遠、有些是拉近，有些有拍到旁邊的車內狀況或其他背景，每張照片所欲呈現及表徵的意義均不同。

國民法官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的權利義務，在此之下，國民法官本應充分瞭解本案全貌，豈可捨棄直接證據，依辯方要求刪減或縮減證據，或者將照片作變色處理等，若捨棄原始證據不用，而使用替代證據，不僅違反直接審理原

則，並且與國民法官法、刑事訴訟法所要求之發現真實、證據裁判、直接審理之三個指導原則有違。是故，為了讓國民法官做出符合其生活經驗、人生智慧，並下一個正確、符合

人民期待的判決，應提供足夠的原始證據，國民法官才可做出正確的判斷。

就辯方所稱可能有國民法官法第45條造成過重負擔部分，接觸證據、參與審判並非過重的負擔，沒有過重之虞，且國民法官法第45條的重點在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若不讓國民法官檢視證據，僅接觸替代證據或變造的證據，要如何讓其等實質參與、發現真實？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答

補充表示意見如下：

有關檢方的準備程序書（一），不論是罪責或量刑部分均要求調查類似事實的相關判決，但我們不瞭解何謂類似事實的參考判決，且罪責及量刑的事實認定為合議庭的職權，由合議庭依自由心證並綜合全辯論意旨、所有證據資料做出判斷，故他案的事實認定對本案並無拘束力，既然檢方提出相關判決目的並非要援引他案法律見解，則應與本案之證據調查無關聯性，無調查之必要。

針對準備程序書（二）部分，因檢方已提出法醫師孫家棟所製作的鑑定報告、解剖報告，且辯方也不爭執，似無再傳喚其本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之必要。就檢方聲請傳喚被告楊盛男、張偉豐、宋富溫，以及6月14日的勘驗筆錄、影片、照片等則無意見。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答

有關檢方聲請傳喚證人高禎江部分，我們前已具狀表示無關聯性及必要性，但因卷內無高禎江的筆錄，若無筆錄，至少也要類推國民法官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載預料其於審判期日陳述要旨的書面，如果辯方無法預料其到庭時將如何陳述，可能無法進行詰問。

檢察官高光萱答

檢方準備程序書（一）所提相關判決在證明預見可能性所援引的法律見解及舉例的事實，並作為量刑的參考，而量刑參考本就無法使用本案的證據。

法官諭知

本件暫休庭15分鐘，由合議庭就上開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證據之證據能力、審理期日調查之必要性等事項為評議。

法官復行入庭，諭知續行準備程序。

法官諭知

一、關於證據能力及於審理期日調查必要性之評議結果，詳如附件裁定所載。

二、本件暫休庭5分鐘，請檢辯就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各自進行討論。

法官復行入庭，諭知續行準備程序。

==國民法官法47II第9款：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

法官問

調查證據事項已經合議庭裁定如上，請檢辯雙方就本院准許出證之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包含先勘驗、詰問證人、詰問證人之順序、詰問所需時間）表示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先前之所以先人證再出物證，係因有聲請傳喚法醫師及警察，但既然前開2名證人已被駁回，則現場照片及勘驗報告可以傳統調查方式進行，但希望不要區分爭執、爭執事項，因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過於複雜，且彼此有緊密關聯，難以切割，其餘詳如聲請調查書狀所載。

檢察官楊舒雯答

就調查次序部分，希望先調查書證、物證，再詰問3名證人

，並請求隔離訊問。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答

為被告鄭世元程序上的利益，並作為將來的上訴理由，就駁回傳喚共同被告宋富溫部分表示意見：

因被告鄭世元與宋富溫走同一條路線，宋富溫為重要的證人，法院駁回此項證據調查之聲請，對被告鄭世元的防禦權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裁定最後提到經裁定認為無證據能力且無調查必要的證據，若檢辯有彈劾需求仍得使用，但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之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就此我們無意見，但證據經宣讀或告以要旨後可否依第78條提出附卷？若可以附卷，則前開裁定顯然失去意義。建議將來有此情形時，除不能附卷外，同時也應曉諭國民法官該證據僅供彈劾，而不能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使用。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答

為被告宋富溫程序上的利益，並作為將來的上訴理由，就駁回傳喚共同被告裴書鴻部分表示意見：

被告裴書鴻與宋富溫在本案事實中接觸較多，為重要的證人，法院駁回此項證據調查之聲請，對被告宋富溫的防禦權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法官諭知

針對本院當庭所提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的裁定，檢察官、辯護人如有其他意見，可再以書狀表示。

法官問

本案因參與訴訟的人數眾多，為免國民法官辨認困難及混淆，檢辯雙方是否可在各程序中（如候選國民法官的選任、陳述起訴要旨、辯護要旨、開審陳述、詰問、辯論等），每組同意各由一位檢察官及辯護人負責陳述？

檢察官高光萱答

關於事實、法律辯論及量刑是否需要分工陳述，會再陳報，但希望法院安排時程時，能考量檢方需要負擔6名被告的舉證責任，建議時間不應除以七。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答

就辯論部分，若僅由一名律師辯論，可能掛一漏萬，希望屆時可以再由另一名律師簡短補充。

其餘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補充告知檢辯雙方，屆時進行詰問程序時，可由一人負責詰問，另一人負責提出異議。

法官問

就本案爭點，檢辯雙方欲提出調查之證據，有部分會同時涉及罪責或量刑，尚非涇渭分明，則就這部分合併調查，但最終必須分開辯論；至於其他量刑證據，包含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等，則待科刑資料調查時再出證（已調查過者不再重複）及詢問。是否同意？

檢察官高光萱答

同意，被害人家屬待量刑時調查即可。

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量刑調查屬於自由證明事項，而且為顧及被害人家屬的感受，依法並不採行證人具結、交互詰問的方式進行。因此，檢、辯雙方是否同意就此部分於科刑資料調查階段時，改以聲請之一方在一定時間內以詢問方式為之，並由法院補充詢問

？

檢察官均答

同意。

選任辯護人均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79條第1、2項規定，就本案之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部分係分別並接續為之，檢辯雙方針對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本院會考量本件是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而以一般人集中精神聽審的最佳狀況為安排，有無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同前所述。

選任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公設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法官諭知

書物證或彈劾證據之提出，請提出者先將完整檔案呈現於國民法官面前（投影幕），以確認該證物之完整性，進而再強調並放大特定範圍。

法官問

就各項證據調查完畢後，是否統一於辯論時統合表示意見？

檢察官均答

統一於辯論時表示意見。

選任辯護人均答

統一於辯論時表示意見。

公設辯護人均答

統一於辯論時表示意見。

法官問

國民法官法庭評議時審酌的證據資料，包含經合議庭裁示依法提出於法院的各項證據，檢辯雙方至遲並應於被告最後陳述完畢後30分鐘內提出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給法院，有何意見？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答

此需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之規定進行，因檢方已表示要先行調查書證，則應於書證調查完後，將書狀的正本或副本提出供法院附卷，若此，應請檢辯即時提出，但此可能產生的問題在於，若檢方不會全部宣讀，可否請檢方摘錄擬宣讀的部分？否則在證據法上，未經宣讀部分無法附卷，亦即不會有整份的筆錄或文書附卷，即便附卷，合議庭及將來的上訴審也無法閱覽相關內容。

檢察官高光萱答

關於書證調查的時間，檢辯的時間不應齊頭式平等，因檢方要出的書證遠比辯方還多。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書證的調查程序為提示並告以要旨，並無未經宣讀部分無法附卷，因此辯方上開所述未告以要旨的內容不能附卷，應係對法律規定的誤會。

檢察官楊舒雯答

補充說明，針對筆錄欲宣讀範圍需特定部分，因尚未詰問證人，檢方無法確認要宣讀的範圍，對辯方而言也會有相同的困難，所以在審理前預先摘錄要宣讀的筆錄範圍，雙方都會有困難，而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調查方式為宣讀，並無需事先提供宣讀的範圍及內容，在法律未授權下，不應干涉檢辯雙方出證的內容及方式。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答

因此會涉及到程序合法性的問題，若將來可能上訴，會變成上訴審要處理。之所以未宣讀部分不能附卷，係基於直接審理原則的要求，既然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要經宣讀方為合法調查的證據，則未宣讀的部分沒有呈現在法庭上，即無法

作為認定事實、形成心證的基礎。

檢察官黃振城答

之前幾場模擬法庭時，有國民法官庭後反應平板沒有呈現完整的證據資料，希望法院屆時留意。

法官諭知

本件暫休庭5分鐘，由合議庭評議本件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並將前開關於不爭執事項、爭點、審理期日應調查證據及其調查範圍、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作成審理計畫。

法官復行入庭，諭知本件續行準備程序。

法官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如「審理計畫」所示。

法官問

對上開審理計畫有何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希望證人張偉豐、鄭世元的主詰問時間各可延長至20分鐘，因詰問證人非調查被告的程序，而是要調查關於其他共同被告的事實，同一證人最多同時會有涉及5名被告的事實需調查，且證人針對個別問題證述時，檢方有可能需提示證據或予以彈劾等，表定15分鐘的主詰問時間可能不夠。況且，檢方主詰問證人是要證明其餘5名被告的事實，在時間分配上卻與另針對自己當事人聲請主詰問的辯護人時間相同，認有違武器平等原則。

檢察官楊舒雯答

若法院排定單一證人的時間為120分鐘，建議檢方可用一半的時間，並由辯方共用一半的時間。

檢察官黃振城答

補充說明，在證人交互詰問過程中，檢辯雙方攻防可能會十分激烈，表定預留15分鐘給檢方主詰問真的不夠，也將考驗法院的訴訟指揮，希望可再增加檢方主詰問的時間。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答

針對檢方的困擾，我們可以理解，因為詢問被告的程序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下很奇怪，變成檢方要被告證明自己的犯罪事實，但囿於現行訴訟法規定，若檢方擔心表定主詰問時間不夠，是否把主詰問時間拉長，後面到詢問被告的程序時，則縮減時間或不再詢問。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答

建議依審理計畫表進行，若延長檢方的時間，辯方勢必也會要求延長時間，並強烈建議在法庭上設立按鈴，因為只要有一方超過原本預定的時間，即會延滯後續程序之進行。

法官諭知 將審理計畫列印，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確認無誤後簽名、附卷。

===== 國民法官法47II第10款：選任程序相關之事項=====

法官問

今日下午，本院將預計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公開選出250名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本院於接獲上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後，將依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4項規定，為必要之調查，並將不具同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或有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情形，或有第16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予以除名並通知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均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一、關於選任方式，本案採先篩後抽方式，由本院先為全體詢問。

二、為達成國民參與審判的立法意旨，擴大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流程的機會，暨參酌國民法官法第26至30條規定及立法精神，准許檢、辯可直接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方式以檢察官為一組、六位被告暨其辯護人各為一組，共七組，每組可各自由選擇一位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經選定後可以放棄詢問、不得要求重新選擇（倘係因候選國民法官不願在會場接受個別詢問，為利程序進行，則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不對此位候選國民法官行個別詢問，准許詢問方可重新選擇一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每組詢問時間為3分鐘，如實際進行時，現場時間充足，則會再開放第二輪次的個別詢問。

三、關於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之閱覽方式，本院將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32條第5項準用同辦法第30條第5項規定之方式，遮隱個資、留下候選編號及回覆內容，以電子掃描方式製作為含浮水印的光碟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請檢察官、辯護人接獲通知後到院領取，並請於選任程序後將光碟交還本院。

法官問

被告是否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檢辯雙方意見為何？

被告均答

會到場。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有何其他意見表示？

檢察官黃振城答

若有要詢問全體國民法官的問題，建議法院曉諭雙方提出的時間，避免不及準備。

檢察官高光萱答

全體詢問是由檢辯找尋或排除特定國民法官，建議全體詢問的問題以尊重檢辯雙方所提問題為原則，法院不宜剔除，如非刺探心證或隱私的問題，原則上應尊重檢辯所提。

有關法院預先擬好的候選國民法官問卷，有參考檢辯預擬的題目，然答題選項修正為「是」及「否」，建議增列其他答題選項。

法官諭知

一、準備程序終結。

二、本案業經審判長指定於111年8月9日上午9時00分起全日、111年8月10日上午9時00分起全日、111年8月11日上午9時00分起全日、111年8月12日上午9時00分起，於本院進行選任國民法官及審理程序，檢察官、辯護人、在庭被告均請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並傳喚被告Jennifer Smith、鄭世元、證人及告訴人到庭。

三、請檢辯於111年8月8日中午12時前提出希望法院列入全體詢問的問題。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法 官